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4,999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2017]兵 06 民初 83 号）及《民事裁定书》（[2017]兵 06 民初 83-1 号）等法律文本，新疆君豪商业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原告”）以租赁合同纠纷为由起诉本公司。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案件事实及原告起诉理由

2013 年，公司与原告签署《租赁合同》，租赁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五家渠市人民路与北海东街交汇处地上一层至地上三层面积约为 42,183.60 平方米的独立商业房产（以下简称为“该项目”）开设综合性购物中心，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30 年 4 月 30 日，共计 16 年，租赁期间租金总额为 22,171.70 万元。《租赁合同》约定：合同生效后，双方不得擅自单方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按十六年租金总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原告认为，公司以经营亏损单方面解除《租赁合同》已构成违约，给原告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遂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其损失。

（二）原告的诉讼请求

- 1、确认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已经解除；

- 2、判令公司按合同约定返还租赁的房屋；
- 3、判令公司承担解除合同违约金 4,434 万元；
- 4、判令公司赔偿违约损失 565 万元，合计 4,999 万元；
- 5、案件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诉讼裁定情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民事裁定书》，认为原告于 5 月 16 日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裁定冻结公司银行账户 5,000 万元的存款，如银行存款不足部分，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收到该《民事裁定书》，并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申请：1、要求撤销[2017]兵 06 民初 83-1 号民事裁定书；2、要求解除对申请人银行账户的查封、扣押。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复议申请的回复。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一) 原告提交的《民事起诉状》；
- (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2017]兵 06 民初 83 号）；
- (三)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7]兵 06 民初 83-1 号）；
- (四) 公司提交的《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3 日